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姜昭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47

電子信箱：r094260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0462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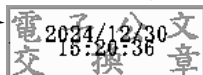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院之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自
113年12月31日起廢止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(下稱健檢醫院管理辦法)第2條、第8條，暨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院本(113)年12月19日高醫同科字第1130506339號函、同年月27日高醫同科字第1130603780號函。
- 二、貴院業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下稱TAF)之實驗室終止認證資格日期為本年12月31日，致未符合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資格，爰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廢止貴院指定醫院資格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請於官網公告自本年12月31日起停止辦理旨揭健康檢查業務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請訴願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團法人全國
認證基金會



總收文 113.12.30



1130361916